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2011 年三月份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： 加拉太書 2 章 1-10 節
 主題： 保羅與使徒同證福音
 查經目標： 保羅的身份，保羅領袖的特質，保羅的突破，學習保羅做領袖

查經程序：

- 一. 開始禱告及讀經 (5 分鐘)
- 二. 通過適當的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等方面的問題帶領大家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意。建議按照觀察→解釋→應用的步驟來使用相應的問題 (45 分鐘)
- 三. 分小組禱告：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 (10 分鐘)

觀察與解釋	設計問題與應用
<p>前文 1:10-24 復習</p> <p>保羅所傳福音是從神來的： 信主之前——為祖宗的遺傳熱心(1:13-14) 信主之時——神將基督啟示在他心裏(1:11-12; 1:15-16) 信主之後——並未從任何主內先進學到甚麼(1:16-21) 真福音的果效，使人們歸榮耀給神(1:22-24)</p> <p>2:1-6 保羅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</p> <p>2:1 保羅被巴拿巴帶去安提阿服事一段時間以後，在安提阿教會的信徒聽說耶路撒冷教會的弟兄姊妹，因為飢荒的緣故有一些人生活陷入了困難，於是奉獻了一大筆錢，派巴拿巴和保羅送去幫助他們。這一次去耶路撒冷，是保羅信主以後第二次去，離他信主已經有十四年。</p> <p>從今天我們看的這一段聖經知道，保羅和巴拿巴除了去耶路撒冷賑災之外，他們還帶了一個發生在安提阿教會的難題，去請教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。</p> <p>《使徒行傳》15:1-29，論到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，這是教會歷史上的重大事件。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，與那裏的教會領袖會商有關外邦信徒須否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。因爭論開始於有幾個到敘利亞安提阿的猶太人，講說外邦人務要接受割禮才能得救。保羅到過耶路撒冷。</p> <p>《使徒行傳》11:30，曾論及保羅送捐款到耶路撒冷。</p> <p>2:2 是為著服從我所領受的啟示而去耶路撒冷的 是為辯護他所傳的福音</p> <p>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們如果不和保羅協調一致，同心對付猶太主義者的話，恐怕會使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變成無用、落空他們抵達耶路撒冷後，大概是先和使徒並長老等領袖們會面，『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』，然後才與會眾見面</p>	<p>保羅訪問耶路撒冷時間和同行者？</p> <p>過了十四年 - 多少年在教會服事才算足夠？ 過了十四年 - 多少年在教會服事才能得到弟兄姊妹的信任？ 在後的己在前了！ 走捷徑？ 抱怨教會走的太慢！ 教會服事中可能會出現的壓力？</p> <p>誰是巴拿巴？ 誰是提多？ 保羅旨在表明他不是一個獨來獨往的使徒，而是被其他的使徒們所認可和接納的一員。巴拿巴是猶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，提多則是外邦人蒙恩的榜樣</p> <p>保羅訪問耶路撒冷的目的？ 什麼啟示？</p>

2:3-5 不容假弟兄破壞福音的真理

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和保羅之間，對割禮一事並沒有相左的意見；他們都不以為得救須行割禮，所以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。

猶太主義者(假弟兄)冒充基督徒混進教會中，企圖窺探外邦基督徒對猶太律法的態度；他們尋隙要把信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奪去，使人在律法底下，受其捆綁與限制

2:6 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。

保羅對新約真理的認識，比在他之前作使徒的人還多，連彼得也承認保羅的著作中『有些難明白的』(彼後 3:16)。

2:7-10 保羅與使徒同證福音

2:7 「那未受割禮的人」指外邦人。「那受割禮的人」指猶太人。

2:8 保羅在這裏用了一個戲劇性的宣佈：那與彼得同工的神，也與他同工，去傳同樣的信息。這個宣佈的用意在說明，他們的傳道工作，同是被神鑑定和認可的。

有名望的人 vs. 外貌不揚的人

受割禮的 vs. 沒受割禮的

受割禮的 vs. 外邦人

感動彼得的 vs. 感動保羅的

2:9 「教會的柱石，」具有使教會穩定的力量的人。

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」當時在猶太人中間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意即表示了承諾、認同、認可、印證、信任與友誼。

2:10 當時猶太地因曾在革老丟年間有大饑荒 (徒 11:28)，猶太各地教會的經濟情況十分窮困，必須從各方面籌募救濟金來幫助他們。

什麼是割禮？

割禮起源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(創 17:11)，它是猶太人與神立約、守律法的記號。所謂割禮，就是割掉男性陰莖的包皮。猶太主義者主張外邦信徒須受割禮，歸化為猶太人，方能得救。

什麼是假弟兄？

什麼人會來教會？

你為什麼來教會？

誰是那些有名望的！

兩種領袖！

因有不同，同心事奉是成敗興衰的關鍵

雖有不同，不同中有美善和真自由

因有不同，更要竭力建立同心的團隊

雖有不同，在基督裡我們能建立同心的團隊的團隊

保羅為何在意有名望人的想法？

保羅有在乎有名望人的想法嗎？

在今天的章節中我們看到保羅突破(超越)那三件事情？1. 種族，2. 律法，3. 權勢